

您的位置: 首页 - 财经动态

“直补”我国农业政策的重大突破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3 18:28:51

2003年度,我国粮食补贴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越来越多的省份开始采取对粮食进行直接补贴的方式,即补贴直接发放给农民,这是中国农业补贴领域的一场革命。

对“粮食直补”的几点担忧 邹建锋说对江西省的调查中一些值得重视的现象:多数农民尚不知晓粮食收购政策改革。受访的180位农民中,知道中晚稻退出保护收购政策的有63位,占35%;不知道的有117位,占65%。知道退出保护价后,政府将对农民进行补贴的有32位,占18%;不知道的有148位,占82%。

不同群体对补贴方式的认识分歧较大。对于调查所列的“试点补贴方式”(江西的试点补贴方式是以扣除每个农业人口0.3亩的农业计税耕地面积为基数,每亩补贴10元)、“按粮食出售量补贴方式”和“按粮食种植面积补贴方式”三种方案,不同的调查对象选择大不一样:

一般农民赞成“试点补贴方式”,但种粮大户有不同的意见。种粮大户的担忧在于:一是他们粮食种植面积大 销售粮食多,相比一般农户而言,按耕地面积补贴要吃亏;二是一些种粮大户所承包的耕地是村委会集体田,在农村税费改革中,没有计入农业征税范围,这次以计税耕地为基数补贴,担心得不到,所以不赞成按计税耕地面积补贴。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一致赞成“按粮食交售量补贴”,非国有粮企及个体粮贩一致赞成“试点补贴方式”。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认为,应按农民交交给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粮食量多少,开具票证,由乡镇财政所发放补贴,做到“钱随粮走,补贴真实”。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及个体粮贩认为,“试点补贴方式”有利于全面开放粮食市场,公平竞争,按粮食交售量补贴无疑是封闭业已开放的粮食市场,不足以取。

粮食主产区多数乡镇领导认为按粮食交售量补贴方式更好。非粮食主产区的乡镇领导更倾向于试点补贴方式。据分析,“试点补贴方式”因其简单易行,便于操作,农民得到实惠而被较多的乡镇长赞同。

对直补到底能发挥多大的作用持不同态度。

李国祥博士对“转移效率”表示担忧。他的观点是:中央财政每年用于农业的支出从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看其实并不低,但是“转移效率”却非常不理想,农民真正得到的利益微乎其微。“直补”把过去通过粮食部门以保护价的形式给农民的间接补贴直接发给农民,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中国有这么多农户,好政策最后能不能操作好是最大的担忧。

王秀杰博士认为过去,国家为保护农民利益,通过补贴流通环节,以保护价的形式间接增加农民收入,结果是流失大,效率不高。现在实行“直补”的思路,补贴环节发生了变化,由补贴流通环节变成补贴生产环节,借鉴了国外有关对农业和农民补贴的经验,这样,既可以有效防止中间利益流失,又可以让农民直接得到实惠。但“直补”对农民增收的作用很有限。

李成贵也持同样观点。他说,农民增收靠种粮食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我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实在是太低了。但“直补”在保护农民利益上还是可以有些作为的。“直补”实际上就是把保护价同市场价的价差直接交到农民手里,如果能把保护价定为一个相对固定的目标价格,即成本+合理的利润,不随市场价的下跌而下跌,确实能真正保护农民的利益。现在几个试点的做法是保护价随市场的变动而变动,对农民的保护作用必然会大打折扣。

姜长云等认为对农民直接补贴是农业政策调整的方向。其依据是1、在生产区对农民直接补贴,有利于抵消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和加入世贸组织对农民收入的短期负面影响;2、直接补贴农民,可防止龙头企业变成“国有粮食企业第二”克服对某种产品专门提供价格补贴的局限性;3、直接补贴农民,可避免政府大量的农业补贴被中介环节截流而形成渗漏,激发农民的爱国热情。

肖骏彦认为此次“直补”试点,其内容和意义都远远超出补贴范畴,其好处是多方面的。1、把国家补贴直接用到农民身上,更好地保护农民利益;2、有利于促进农业结构调整;3、有利于推动国有粮食企业的改革;4、有利于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更加符合WTO规则的要求。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